

檔 號：
保存年限：STA0599
0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79
聯絡人：王冠中
電 話：(02)7736559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文(四)字第1010031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公告(0031559A00_ATTCH1.doc、0031559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01年「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及公告各乙份，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01年2月21日青肆字第101246024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自即日起至4月9日受理申請，相關訊息請參考該會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
(<http://iyouth.youthhub.tw>)，有意辦理本項活動者，請依規定逕向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案青輔會聯絡人劉佳綾專員，電話(02)2356-6259，E-MAIL:ling1221@nyc.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本部國際文教處

101/02/23
14:36:47

第X層決行

擬：

1. 將圖說上傳文件系統
2. 奉授發，影送各院協助宣導。

組員邱靜儀

組長劉光甫

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

第1頁 共2頁

101年2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

1010002042號



5325-6803

學生事務處



代為決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16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

Subsidy Directions for Activities of Youth International Volunteer Service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青肆字第 096040006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青肆字第 0970400129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青肆字第 0970400737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青肆字第 10124601821 號令修正

一、依據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台灣小飛俠中程計畫」

二、目的

- (一) 為鼓勵台灣 18-30 歲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
- (二) 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成員義務，增進台灣與世界其他國家人民間之相互瞭解及交流。

三、補助對象及人員規定

(一) 補助對象

- 1.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
- 2. 國內各大專院校。

(二) 人員規定

- 1. 本要點所稱青年志工，係指年滿 18 歲以上、30 歲以下之青年。
- 2. 每隊出國參與服務人數須為 2 人以上。

四、國際志工服務內容及形式

- (一) 內容：有關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或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之志工服務活動，有助於達成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之方案等國際志工服務項目。

(二) 形式

1. 一般性：青年志工團隊首次或一次性的前往該服務地區進行服務方案。
2. 持續性：同一團隊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有計畫的深耕服務方案，或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的服務。

五、申請時間：每年受理申請時間依年度公告為準。

六、補助項目

- (一) 以本會核定之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往返機票、保險費、期前訓練及作業費、服務活動器材、成果發表費用等），一般性志工服務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持續性志工服務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 50%。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 20% 以上經費辦理計畫。
- (二) 受補助單位團隊成員含一名弱勢家庭（係指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青年者，除前項補助外，增加補助新臺幣 5 千元，每隊以二名為限。申請時，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七、申請流程

- (一) 申請單位須擬訂國際志工服務隊計畫書及備妥申請表格（各一式五份），向本會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如下：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1 至附件 3。
 2. 服務計畫書內容包括：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檢附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尤佳）、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含評估服務需求、青年志工之招募、訓練計畫）、經費預算表、隊員名冊（青年志工人數以名冊為準）等。另申請持續性服務者，計畫書中應敘明較前次服務計畫之改進、提昇與持續之作法。
 3. 各校學生團隊將上項資料先送學校課外活動組用印後，由學校備文函送本會。
 4. 民間團體請檢附政府立案證明之影本乙份。

檢具公文連同以上資料函寄至本會「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四處 國際志工小組」收。

(二) 審查方式：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採集中審查方式審查：

1. 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學生團隊，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將辦理口頭簡報。

2. 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並同步公告於本會指定網站。

(三) 經費核撥：受補助單位於核定補助公告後一個月內辦理：

1. 至本會指定網站完成註冊，並登錄活動企畫書內容。

2. 檢具公文連同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函送本會申請經費核撥事宜。

八、審查原則

(一) 計畫應符合國際社區、組織或機構之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

(二) 計畫具可執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計畫流程、活動安全性。

(三) 計畫有延續性、發展性、推廣性及影響力，並能與國際組織聯結，有助提昇台灣青年國際視野及能見度。

九、受補助單位之義務

(一) 行前講習：（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受補助單位需派團隊成員參加本專案之行前講習，本會將頒發講習證書。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國際志工服務隊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至遲於 11 月底前），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結案者，註銷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款項。

1. 檢具公文將符合核定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內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黏貼於黏存單，並詳列支出用途）、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 4）、參加隊員名冊（附件 3）、活動成果報告表（附件 5）及受服務組織滿意度調查（附件 6）函送本會。若受補助單位自籌款項未達計畫總經費 20% 以上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活動成果報告



之內容及完成時間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

2. 依網站規定格式，將活動成果報告(青年志工名冊請勿上載)上傳至本會指定網站。

(三) 受補助單位應辦理至少一次服務成果分享會(時間地點告知本會於網站公告)，及配合本計畫後續活動推展。

十、督導及查核

(一) 查核方式

1. 本會組成補助督導查核小組，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成效。
2. 本會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如經檢舉或通報有不法情事，將不定期進行查核。

(二) 查核內容

1. 活動是否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
2. 青少年、青年及性別參與比例。
3. 活動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4.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三) 獎懲

1. 考核結果評定執行績效優良之單位，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2. 受補助單位，務必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執行，如無特殊原因，不得改變時間、地點，或減少隊員人數；如因故須變更計畫者，應於出發前一個月備函告知本會，並徵得本會書面同意始得變更。
3.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但計畫變更徵得本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受補助單位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嗣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5.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6. 民間團體或大專院校社團申請案，若屬同一類似計畫(如前往相同國家或地區服務)，本會將併案審查辦理。
7. 同一活動計畫，如已獲本會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會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8. 受補助單位如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9.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會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各式活動文宣或相關手冊等文件，請將本會列為指導單位。活動計畫未經本會核定前，對外不得擅自使用本會名義，違反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二) 活動內容設計應注意安全性，並應自行辦妥旅遊平安保險。
- (三) 完成成果報告之服務團隊，得參加績優團隊競賽，參加辦法另行公告。
- (四) 本會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方案，轉作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五) 本案補助經費由本會循預算程序編列，年度受理申請預算額度另行公告。

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畫申請書

一、活動名稱			
二、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網址： 地址：	社團名稱(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統一編號：	
三、服務內容與形式	內容： ☐ 教育服務 ☐ 文化服務 ☐ 社區服務 ☐ 健康服務 ☐ 環境服務 ☐ 科技服務 ☐ 其他 形式： ☐ 一般性 ☐ 持續性(需於計畫書中敘明較前次改進、提昇及持續之作法)		
四、計畫目標			
五、計畫內容	提供服務者	青年志工 ☐ 在職_____人 ☐ 在學_____人 ☐ 男性_____人 ☐ 女性_____人，共_____人	
	對象 接受服務者	服務國際組織(社區)名稱_____ 如何找到服務據點： ☐ 老師提供 ☐ 學校提供 ☐ 網路提供 ☐ 爸媽提供 ☐ 其他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鄰近機場：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使用語言： ☐ 中文 ☐ 英文 ☐ 日文 ☐ 其他_____ 在地國際組織可提供之資源： ☐ 住宿 ☐ 翻譯 ☐ 人力 ☐ 醫療 ☐ 導遊 ☐ 交通工具 ☐ 電腦 ☐ 緊急救助 ☐ 其他_____ 受服務對象_____，受服務人數_____人	
	其他合作單位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實施時間	☐ 方案規劃：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教育訓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方案執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成果分享：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請條列 1. 2. 3.	
六、預算	1. 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 2. 向青輔會申請補助預估 元 3.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預估 元		
七、團隊聯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

※本欄由學校填註，民間團體無須填寫

學校承辦人：

現職：

連絡電話：

e-mail：

課外活動組蓋章處：

9/16

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經費概算表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單位名稱：					
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備註	
自 籌	單 位				
	志工團隊				
其他單位補助					
擬申請本專案補助					
合 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或依此格式印製填寫)

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青年志工名冊

活動名稱：					
單位名稱：					
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就讀學校 或任職單位職稱	Email	電 話
					()
					()
					()
					()
					()
					()
					()

合 計： 人

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經費支出明細表

活動名稱：			
單位名稱：			
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活動總經費	新臺幣 元整	本專案補助	新臺幣 元整
		自籌及其他單位補助	新臺幣 元整
活 動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用 途	備 註
總計			

學校(含社團名稱)或團體單位 (簽章)：

經手人 (簽章)：

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成果報告表

結 報 資 料

☐ 成果報告表 ☐ 經費支出明細表 ☐ 青年志工名冊
☐ 電子檔磁碟片 ☐ 照 片 ☐ 其 它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單位名稱：			
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活動預定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活動地點：			
青年志工	計畫人數 人	實際志工 人數(A)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志工學歷	大學生 人，碩士生 人，博士生 人，社會青年 人		
接受服務者	組織/社區名稱： 主要負責人： 對服務國際組織滿意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是否建議其他團隊再去同一國際組織服務： ☐ 非常建議 ☐ 建議 ☐ 普通 ☐ 不建議 ☐ 非常不建議		
受服務人數	總人數 人	弱勢人數共 人	
活動服務時數(B)	(服務活動進行時數)	(A)×(B)= 服務總小時	
是否提供當地就業機會	☐ 是， 人 ☐ 否	是否促進在地經濟	☐ 是，產值 元 ☐ 否 (例如志工在當地消費)

執行階段時間	青年志工訓練： 名稱：_____ 時數：_____ 授課講師：_____ 內容摘要：_____ 出國服務期間是否遇有意外事項： ☐是， ☐醫療事件 ☐交通意外 ☐文化衝突 ☐團隊衝突 ☐治安問題 ☐其他_____ 如何解決：_____ ☐否 是否有購買保險：☐是， ☐GOT ☐GTA ☐GOTA ☐緊急醫療 ☐否 成果分享方式：☐網路 ☐成果分享會 ☐其他_____		
成果報告項目	1.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2. 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3. 活動檢討、評估與反思 4. 照片集錦 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帳號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部落格網址	
負責人		填表人	

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服務滿意度調查

活動名稱：	
單位名稱：	
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服務國家/地點：	
受服務組織/學校/社區：	
(以下請當地受服務組織/學校/社區主要負責人填寫)	
Name: 填表人 姓名	Title: 職稱
Phone Number: 電話	E-MAIL:
1. How do you think about the efforts of the volunteer group? 青年志工團隊服務成效 ☐ Very good (非常良好) ☐ Good (良好) ☐ Just ok (普通) ☐ Need more effort (尚待加強) 2. Are you willing this group to come next time? 是否願意青年志工團隊下次再來服務 ☐ Yes (願意) ☐ Whatever (無意見) ☐ No (不願意) 3. Any suggestions? 其他建議	



101 年

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 開放受理申請囉！

依據行政院青輔會「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101 年開始受理申請囉，歡迎 18-30 歲的青年報名參加！

- 一、 主辦單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二、 推動方式：依據行政院青輔會「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歡迎 **18 歲以上、30 歲以下**之青年（2 人以上）組隊，由國內各大專院校或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提出青年國際志工服務計畫，申請本項補助。
- 三、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4 月 9 日止**。請以掛號或快遞在期限內**寄達**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四處 國際志工小組收（逾期不受理，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 四、 參加辦法：
 - （一）申請資料：申請單位須擬訂國際志工服務隊計畫書及備妥申請表格（各一式五份），向本會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如下：
 1. 申請表：格式如補助要點附件 1 至附件 3。
 2. 服務計畫書。
 3. 各校學生團隊將上項資料先送學校課外活動組用印後，由學校備文函送本會；民間團體請檢附政府立案證明之影本乙份。
 - （二）服務內容：有關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或與國

際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之志工服務活動，有助於達成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之方案等國際志工服務項目。

(三)服務形式：

1. 一般性：團隊首次或一次性的前往該服務地區進行服務方案。
2. 持續性：同一團隊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有計畫的深耕服務方案，或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的服務。

(四)服務執行期間：101 年 6 月至 9 月。

(五)補助額度及項目

1. 以本會核定之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往返機票、保險費、期前訓練及作業費、服務活動器材、成果發表費用等），一般性志工服務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持續性志工服務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 50%。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 20%以上經費辦理計畫。
2. 受補助單位團隊成員含一名弱勢家庭（係指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青年者，除前項補助外，增加補助新臺幣 5 千元，每隊以二名為限。申請時，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五、 受補助者之義務：

- (一)行前講習：受補助單位需派團隊成員參加本專案之行前講習，本會將頒發講習證書（預計 5/26 舉行，地點另行通知）。
- (二)核銷與結案：於國際志工服務隊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至遲於 11 月底前），辦理核銷結案（檢附資料詳見補助要點）。
- (三)成果分享會：受補助單位應辦理至少一次服務成果分享會（時間地點告知本會於網站公告），及配合本計畫後續活動推展。

六、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見行政院青輔會「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另可參考本會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http://iyouth.youthhub.tw>，青輔會承辦人劉佳綾，02-23566259，ling1221@nyc.gov.tw。

16 / 16